

自然的神學與自然神學

安希孟¹

本文分別介紹「自然的神學」與「自然神學」的意義與分別，並進而指出當代神學家應努力的方向，應是自然與神學二議題並列並重。

一、自然神學：以人的理性為基礎來論證上帝存在

自然神學（Nature Theology）是以人類理性和觀察為基礎，對上帝存在所做的論證，包括從自然界的設計證據出發，而不是從宗教經驗或歷史啓示出發的論證。

在自然神學中，有關上帝存在的證明完全建立在人類理性的基礎上。多馬斯·阿奎那的「五路論證」就包含了「宇宙論證」的幾個形式。多馬斯斷言：每一個事件都有原因，因此我們必須承認第一因（First Cause）存在，才能避免無窮追溯。自然原因的全部鏈條（有限的或無限的）都有可能不存在，除非它們賴以存在的「必然存在」是存在的。不過，這些宇宙論證上的問題都屬於「邊緣的問題」（boundary questions），因為它們僅僅指向世界的存在及其一般特點。

除「宇宙論證」外，「目的論證」同樣也是從自然界裡的秩序和可理解性出發，且自然界中存在著具體的「設計證據」，也被徵引作為論證。而這，常是從科學發現中得出的。

近代科學的奠基者們，常常對自然界的和諧關聯表示敬

¹ 本文作者：安希孟，原山西大學哲學系副教授，研究基督教神學相關課題，現主持陝西師範大學基督教研究所。

意，他們認為這是上帝的傑作。牛頓說，離開了光學技能，眼睛就不可能被設計出來。波以耳讚揚全部自然界秩序中有仁慈設計的證據。如果說牛頓的世界是一個完善的鐘錶，那麼自然神論的上帝就是它的設計者。

休謨對目的論證提出嚴厲的批評。他看到造成自然界模式的組織原則，可能就在有機體內部，而不是在有機體外部。因這一論證至多只能表明一個有限上帝或許許多上帝的存在，而不是唯一神論的全能創造者。如果世界上存在著邪惡的現象，難道也可以把它歸因於一個不太仁慈的存在者嗎？

達爾文對這一論證給予了最嚴厲的打擊。因他證明了適應性可以用偶然的變異和自然選擇來解釋。而自然的演化過程，可以解釋自然界裡的「設計」。但許多新教徒對達爾文造成的這一爭論視而不見，認為宗教信仰是以啓示為根據，而不是以自然神學為基礎。另一些人則贊成對這一個論證加以改造，他們認為「設計」是很明顯的，它不只存在於各個有機體的特殊結構中，而且在「設計」好的演化過程中，自然規律的屬性使這些有機體的物質產生，在這樣「設計」好的整個過程中，上帝的智慧顯而易見。天主教的神學思想便贊同這種「目的論證」的重新表述。

英國哲學家斯溫伯恩（Richard Swinburne）全面維護自然神學。他從討論科學哲學中的證實理論（Confirmation theory）開始，認為在科學發展中，一種理論若起初就具有合理性，它之為真的機率，會隨著證據的增加而有所增減。而上帝存在的論證，從起初就具有其合理性，理由很簡單，因它根據行動者的動機，對世界作出人格的解釋。因此，「自然界有秩序」的證據，增加了有神論假設的可能性。

斯溫伯恩還認為，科學並不能解釋為什麼世界上會有「有意識的存在物」的存在，為了解釋「意識的起源」，就需要有

物理規律網絡以外的「另類東西」的存在，才有可能，而宗教經驗，便提供了這「另類東西」的重要證據。斯溫伯恩得出結論：從我們的全部證據看，有神論更爲可能²。

最新的「設計論論證」，正是宇宙論中的「人類學原理」。所謂的「人類學原理」，就是指某些天體物理學家所斷言的：早期宇宙中的物理常量具有微妙的平衡性，被調整得很好；如果它們有稍微不同的數值，則以碳爲基礎的生命和作爲有理智觀察者的我們，就根本不可能存在。宇宙被調整得正好，使生命的存在有其可能性。

例如霍金說：「如果大爆炸之後第一秒鐘內的膨脹速度，小到其原有的 1/20，則宇宙在演化到現在的規模之前，便可能再次壓縮」³。戴森亦由此而得出結論：

「從物理學和天文學的這些偶然事件的存在中，我們可以得出結論：宇宙是一個出乎意料的適合於有生命的生物安家宜人之處。作爲一個……科學家，我不認爲宇宙的建構可以證明上帝的存在。我只能宣佈說：宇宙的建構符合下述假說：在宇宙的運行中，心靈起著核心的作用」⁴。

哲學家約翰·列斯萊（John Leslie）把這個「人類學原理」當作「設計論論證」來捍衛。但他也指出另一種可選擇的解釋，即「伸縮理論」（伸縮理論認爲宇宙經歷著膨脹與壓縮的相繼循環。世界可能處在一個伸縮宇宙的相繼循環中，也可能是在膨脹與壓縮並存的獨立領域中）。這些世界可能彼此不同，而我們正好生活在這一個包含著有利於生命出現的可變因素的世

² Richard Swinburne, *The Existence of God* (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79), p.291.

³ Stephen W. Hawking, *A Brief History of Time* (N.Y.: Bantam Book, 1988), p.291.

⁴ Freeman Dyson, *Disturbing the Universe* (N.Y.: Harper & Row, 1979).

界之內⁵。

關於這些論證的有效性，其爭論仍在繼續。然而，即使接受這些論證，它們也不會導致一個聖經的、位格化的、能動的上帝，至多只能像休謨所說的，導致一個超越這世界之外、有智慧的设计者的存在。

其實，很少有人實際上是從這些論證中得到他們的宗教信仰的。自然神學可以表明上帝的存在是一個合理的假設，但這一推理過程，離宗教的實際生活太遠太遠。

二、自然的神學：以上帝的知識為基礎探討大自然

自然的神學 (Theology of Nature) 有別於自然神學，非從人的理性及科學開始；而是從宗教經驗和歷史啓示為出發，並認為某些傳統教義，必須根據當前的科學重新詮釋。

自然的神學是一種批判性的思想反省，在這一神學反省中，神學家根據當代科學的成果，重新闡釋信仰及對大自然的理解。因而，傳統的創世觀、天命觀、人性觀都應加以修正，使之能與當前有充分根據的科學理論相符，雖然這些新說法從根本上說，並非直接從科學理論出發而產生的結果。這樣，科學和宗教便被認為是相對獨立的觀念，但同時，它們所關切的，也有部分重疊的領域。

具體說來，創世、天意、人的本性等教義，都受到科學發展的影響。換言之，神學與教義必須與科學證據一致，儘管科學證據並非絕對必要。

我們對自然界的一般認識，將會影響我們理解上帝與自然之間關係的模式。今天，自然界已被看作是個充滿偶發性演變的動態進化過程，是個漫長的歷史事實，其特點自始至終都由

⁵ John Leislle, "How to Draw Conclusions From a Fine-Tuned Universe", in *Physics, Philoisophy, and Theology*, ed. Russell.

或然性及規律性所主導。自然秩序合乎生態、相互依賴，並且是多層次的。這些特徵，或多或少影響了我們對上帝的看法，也改變了我們描繪人類與大自然關係的圖像，因而也影響了我們面對自然界的態度，並對生態倫理具有實際意義。罪惡的問題，也將被放入進化的世界中重新加以考慮，而不只是在僵化、靜態的信仰世界裡打轉。

在新正統神學中，自然界是人類尚未得救的階段。語言分析學派認為，自然現象的話語，與關於上帝的話語毫無共同之處。這兩種態度，都貶低了自然（本性）和恩典（超性）、非位格領域和位格領域、關於自然（本性）的語言和關於上帝（超性）的語言之間的連續性。

聖經對自然界（本性界）採取了絕對肯定的態度。上帝是所有生命的主，而不僅僅是宗教領域的主。聖經的上帝既是救主，也是創造者。因此，自然的神學也包括根據自然之光，對傳統教義重新加以闡述。

自然的神學把科學的新觀點加以延伸，進而提出上帝與世界相互作用的途徑。這些想法與科學證據必須一致，雖然並不為科學證據所需要。例如皮考克（Peacocke）等人提出，從有機體內層次的等級關係出發，上帝可以被看作是自上而下的原因，祂作為限制或界限條件對世界產生作用，而不違反較低層次的規律性關係。皮考克也把整體與部分的關係（whole-part relation）這觀念加以擴大，認為上帝是無所不包的整體，自然有機體僅是其中的一部分。

任何自然的神學，都認為有幾個神學問題應當加以澄清：是否應當重新闡明關於上帝全能的古典概念？幾個世紀以來，神學家們為如何協調「上帝的全能、全知」與「人類的自由、邪惡及苦難的存在等」而爭論不休。但在各門科學領域中，或然性的作用提出了新的問題：我們還可以維護傳統神聖全能的

觀念，並堅持認為科學家所說的或然性範圍內，其實全部事件還是受上帝天意所控制的嗎？或者，不論是人類自由，還是自然界的或然性，都反映了上帝對自己預見和權力的自我限制。然而，這是世界的創造所必需的嗎？

我們如何描繪上帝在這個世界的行動？傳統對第一因和次要因的區分，保留了科學所研究的次要因果鏈的統一性。上帝非但不干預次要因，相反的，還通過次要因行動。這傾向於自然神論，因為上帝從開始就為萬物擬定了計劃，以致萬物可以通過自己的結構（決定論的或或然率的）展現出來，以便達到所期望的目的。聖經所描述的神聖活動，其獨特性是否會被上帝與自然原因同時起作用的一致性所代替呢？我們還能僅僅以談論上帝的一次性行動，談論整個宇宙歷史嗎？這些都是自然的神學應當回答的。

自然的神學把恩典（上帝所啓示的愛的超性力量）與自然（本性）有機地結合起來。西方神學有時把恩典（超性）與自然（本性）對立起來。恩典僅僅是賜給人的，在自然（本性）中沒有恩典。自然的神學卻把恩典放到「自然（本性）之網」中考察。自然的神學重新發現西方所遺忘，但仍保存在東正教會中的自然主義：「作為萬物的創造者、作為主的聖言、物質自然界的統治者，三者是同一上帝」的觀念。西方自奧古斯丁以來，一直把恩典當作治癒人類邪惡的方法，缺乏足夠的物理有機式的恩典概念。其實恩典也臨在於自然（本性）之中，因為上帝不可能忽視祂所創造的任何東西。

自然的神學認為可以通過符合生態論的生活方式，發現恩典，欣賞恩典。因此，自然的神學的急務之一，就是使人們的宗教本能更敏感，使人們對創世的善美更敏銳。

三、自然的神學與大自然

自然的神學也應對當前危機四伏的地球環保提供行為動力。環保主義者正確地批評基督教過分強調上帝的超越性，而犧牲了其內在性，並且批評基督教對屬人的自然（本性）與屬神的恩典（超性）作了嚴格區分。《創世紀》中關於人可支配自然界的概念，過去被基督徒用來為人類無節制地統治自然界作辯護。其他受造物的存在，僅僅是為了人類的目的而服務的。但當代越來越多的神學家強調要重新發掘聖經中這個敘述的主旨。這大大改變了信仰與環境的關係。

1. 看護大自然

聖經中，大地最終屬於創造它的上帝；人類僅僅是大地的受託者或管家，應當為它的福利負責，並解釋我們對待它的方式。安息日是人和地球一切生物休息的日子。每七年，土地休耕一年。土地應得到尊重，如果遭到虐待，它會呻吟。

2. 禮讚自然

禮讚遠遠超出管理。《創世紀》肯定被造的秩序是好的。洪水之後的立約，包括與所有被造物的立約。《詩篇》也提到自然對我們還有其他價值，並且讚美自然界中的豐富多樣性。約伯在他與上帝對話的結尾，被自然現象的威嚴所征服。耶穌談到上帝關心野地裏的百合花和空中的麻雀，還有很多比喻，皆採納了自然界的許多形象。

3. 聖事的自然觀

一旦相信在自然和自然界背後存在著神聖，自然就具有更偉大的價值。東正教會和（在埃及的）科普替教會讚美創造是美好的，並在創造中發現上帝的存在。有些盎格魯作家認為，全部的自然，而不僅僅是聖禮中的麵包、葡萄酒和水，都是上帝恩典的工具。這些傳統皆認為，救贖應當是拯救全部的受造

物，而不僅僅是拯救人的靈魂脫離世界而已。

上述都是「以自然為中心的靈修觀」（nature-centered spirituality），當然，這個靈修觀也強調基督的超越和位格。

4. 自然中的聖靈

《創世紀》開宗明義提出「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」（創一2）；《詩篇》某些章節提到聖靈在大自然中的臨在，並讚美上帝創造了我們周圍形形色色的動植物：「你發出你的靈，他們便受造」（詩一〇四30）；聖靈也鼓舞了先知和信仰團體；基督在受洗時接受聖靈。凡提到聖靈時，總會提到作為創造者與救贖者的上帝的運作。我們在大自然中可以遇到上帝，在基督和教會的生活中同樣可以遇到。

神學家們尋求把對環境的關切和對社會正義的關切結合起來。但以往的自然神學過分依賴理性與科學的結果，於是忽視了宗教上最重要的經驗領域。存在主義、語言分析學家很重視人與社會生活在宗教中的首要地位；新正統派也強調唯有與基督的位格一致，才能使人們的生命發生變化。無論如何，拯救的中心地位均不會導致人們忽視創世，因為人類個人的救贖，與社會生命及其他受造秩序休戚相關。

結語

這裏，我們饒有興味地看到自然神學的對應面：自然的神學。從傳統看，自然神學的目的一直是在探究「對自然的研究」是否有助於「認識上帝」。自然的神學正好相反，是在於以「關於上帝的知識」出發，來探討「人與大自然間的關係」。了解上帝是創造主，就是了解人們賴以生存、活動的世界是受造的。神學家可以從自然界開始探究上帝（自然神學），也可以從對上帝的認知開始，探究人與自然界的關係（自然的神學），亦可同時從事二者。二者都應出現在神學與自然界的議題上。